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教材建筑设计标准、规范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4_BA_8C_E 7 BA A7 E6 B3 A8 E5 c57 89746.htm 第四节* 民用建筑设计 通则 一、总则 (一)建筑耐久年限:(以主体结构确定)一 级:100年以上适用于重要建筑和高层二级:50~100年适用 于一般建筑 三级:25~50年 适用于次要建筑 四级:15年以下 适用于临时性建筑 (二)高度与层数的划分: 住宅见住宅部 分。 公共及综合性建筑超过24M(不含单层)为高层建筑。 超过100M均为超高层建筑。 (三)全国气候分区:严寒地 区(I区)累年最冷月平均小于等于-10度区 寒冷地区(II区) 累年最冷月平均大于-10度,小于等于0度区温暖地区(III区) 累年最冷月平均大于0度 累年最热月平均小于28度区 炎热 地区(IV区)累年最热月平均大于28度区(四)设计基本原 则: (1) 执行当地城市规划实施条例; (2) 根据建筑的用 途和目的,综合讲求建筑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 ; (3) 合理利用土地和空间,提倡社会化综合开发和综合 建筑; (4)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,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 时适当考虑将来提高和改造的可能; (5)节约建筑能耗, 保证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; (6)建筑设计的标准化应与多 样化结合;(7)体现对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关怀,为他们生 活、工作和社会活动提供无障碍的室内外环境; (8)建筑 和环境应综合考虑防火、抗震、防空和防洪等安全措施; (9)在国家和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保护 区、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,应按国家或地 区的有关条例和保护 规划进行。 (五)无标定人数的建筑

(1)应按专项建筑的设计规范核算并标明人数。(2)公共 建筑中的辅助面积接近主题使用部分并有可能与主题部分同 时开放它用时,其疏散口宽度和数量应按两部分人数叠加计 算。(3)使用人数无控制的公共建筑,应按可能最多人数 计算安全出口宽度和数量。 二、城市规划对建筑设计的要求 (一)建筑基地(1)道路红线,是城市道路用地的规划控 制线。建筑控制线,是建筑物基底位置的控制线。基地通常 应与道路红线相连接,一般以道路红线 为建筑控制线。如因 城市规划需要,主管部门可在道路红线以外另定建筑控制线 。建筑物一般不得超出红线或建筑控制线建造。 (2) 相邻 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与空地 1) 建筑物与相邻基地边界线之间 应按防火要求留出空地或通路。当建筑前后各自留有空地或 通路,并符合防火规定时,相邻基地地界线两边的建筑可毗 邻建造。2)建筑高度不影响邻地建筑最低日照要求。3)除 城市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空地外,紧接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不得 向邻地方向设洞口、门窗、阳台、挑檐、废气排出口及排泄 雨水。(3)基地通路出口位置1)车流量较多的基地(包括 出租车站、车场)其通路连接城市道路的位置应距大中城市 主干道交叉口自红线交点量起不小于70M; 2) 距公园、学校 、儿童及残疾人建筑出入口不小于20M。 (4)人员密集建筑 的基地(如影剧院、文娱、商业中心、博览)1)至少一面 直接临接城市道路,该路应有足够宽度以保证疏散时不影响 正常交通;2)基地沿城市道路的长度应按建筑规模或疏散 人数确定,至少不小于基地周长的1/6;3)基地应有两个以 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的出口(包括以通路连接的出口) ;4)基地或建筑物主要入口应避免直接对城市主要干道交

叉口;5)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前应有供人员集散用的空地, 其面积与长度尺寸应按使用性质和人数确定; 6)绿化面积 和停车场面积应符合当地规划规定。绿化布置不应影响集散 空地的使用,并不应设置围墙、大门等障碍物。(5)停车 空间应按建筑面积或使用人数并经规划部门确定,在建筑物 内或同一基地内,或统筹建设的停车场(库)内设置停车空 间。(二)建筑突出物(1)不允许突入道路红线的突出物 有:1)台阶、平台、窗井;2)地下建筑及建筑基础;3) 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管线以外的其它地下管线。(2)允许突 入道路红线的突出物: 1) 在人行道上空: a、2M以上的窗 扇、窗罩(突出 0.4M)b、2.5M以上的活动遮阳篷(突出 人行道宽减1M并不大于3M) c、3.5M以上的阳台、凸形封 窗、雨蓬、挑檐(突出 1M)d、5M以上的雨蓬、挑檐(突 出 人行道宽减1M并不大于3M)2)在无人行道的道路路面 上空: a、2.5M以上的窗扇、窗罩(突出 0.4M) b、5M以 上的雨篷、挑檐(突出 1M)3)所有突出物均应牢固,不 得向道路排泄雨水。4)属于公益需要的和临时的建筑,骑 楼、过街楼、悬挑建筑突入红线建造应经当地规划主管部门 批准或按统一规定确定。 (三)建筑高度 下列地区建筑应按 规划和有关专业部门规定限制高度: (1)城市总体规划有 要求的城市各用地分区按区控制建筑高度; (2)市、区中 心临街建筑按面临路宽控制建筑高度;(3)航空港、电台 电信、微波通信、气象台、卫星地面站、军事要塞工程等 周围建筑,当其处在各种技术作业控制区范围时,应按有关 净 空要求控制建筑高度。 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、机房、水 箱间、烟囱等,在城市一般地区可不计入控制高度,但突出

部分的高度和面积比例应符合当地规划实施条 例规定(如北 京市规定突出高度以4M为限,面积比例以20%为限);当处 在历史、文化、文物、风景保护区建筑控制地带及上述有净 空要求的技术作业控制区时,上述突出部分仍应计入建筑控 制高度。(四)建筑覆盖率、容积率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规 定。三、建筑总平面(一)建筑布局(1)总平面设计应根 据设计任务书和城市规划的要求,对建筑布局、竖向、道路 绿化、管线和环境保护等进行综合考虑。(2)建筑布局 和间距应综合考虑防火、日照、防噪声、卫生等要求,并应 符合下列要求:1)建筑间距应符合防火要求;2)有日照要 求的建筑,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制定的日照间距;3)建筑 布局应考虑夏季通风、冬季防寒及防风害侵袭,高层建筑布 局应避免形成高压风带和风口; 4)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或减 少环境噪声;5)建筑与各种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卫生保护 标准。(3)日照标准住宅应每户至少有一个居室,宿舍应 每层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居室能获得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一 小时;托儿所、幼儿园和老年人、残疾人专用住宅的主要居 室,医院、疗养院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应能获得 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。 (二)道路 (1)基地内应设 道路与城市道路相连接。道路应能通达建筑物的各个安全出 口及建筑周围应留的空地。(2)长度超过35M的尽端式车路 应设回车场,供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不应小于12MX12M。 (3)基地内车行量较大时应另设人行道。(4)考虑机动车 与自行车共用的通路宽度不应小于4M,双车道不应小于7M 。消防车用的通路宽度不应小于3.5M,人行通路宽度不应小 于1.5M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